歙县扬之学校食堂人员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歙县扬之学校食堂人员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食堂位于歙县杨之学校校园内,现就餐人次约1000人/天。歙县扬之学校(简称甲方)为食堂管理服务采购承包方(简称乙方),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精心提供学生及教师中餐及活动就餐服务。

二、管理要求

- 1.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鼠、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 2. 供应商应加强食堂的标准化、正规化管理,在提供服务前应协助采购方进 行人员招聘工作,人员招聘完成后,由承包方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将所有人员的 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采购人登记备案。食堂配备人员年龄55 周岁以下人员数量应不少于总人数的50%,所有人员均需具备健康证,其中厨师 需提供厨师证。
- 3. 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等相关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 ,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 4. 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四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方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同时保障采购方在出现停水、停电等异常情况下的餐饮服务。
- 5. 在工作期间接受市场监管局及采购方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 6. 对原料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等环节都按采购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 7. 供应商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方指定区域内的安全、防盗、防火、卫生等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器材,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

- 、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相关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现场检查。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 负责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证在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下正常供餐。
- 10.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 11.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有清洁剂清理桌面、 地面卫生,确保每餐卫生整洁。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和回收利用工作。
- 12. 由采购方每月将人员工资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供应商在工资发放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的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工资,不得虚假发放,如存在虚假发放工资,发现一人次,采购方给与警告,发现三人次直接终止服务合同。食堂员工每月工资发放情况需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不得随意增减人员工资。
- 13.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在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 14. 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 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 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带服务证、穿工作服, 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 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 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 15. 日常工作中,如有员工临时离职或学校要求临时增加人员,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顶替岗位。
- 16. 厨房作业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应由供应商负责清理至学校指定位置,食堂周边道路及绿化带卫生清理由供应商负责。
- 17.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 18.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每餐饭菜均要进行留样;如 发生人员普遍腹泻、中毒等事故,经检验是由乙方饭菜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 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9. 供应商应为食堂工作人员购买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 20. 供应商需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 驻场时间每星期不少于二天。

五、委托模式

- 1. 采购方提供食堂场所、灶具、厨具及给排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提供消防安全设施、仓库和办公用房。
- 2. 供应商负责每日为厨房、备餐间、餐厅、包厢及相关功能区内楼梯、走道 、洗手间等区域,做好保洁卫生和消防安全。
- 3.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否则,采购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 4. 供应商必须对经营行为承担全部的风险,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约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 否则视为 违反合同。
 - 6. 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方无关

六、费用说明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其中中标单位实际用餐人员费用需按初中学生餐标于次月初按时打入学校食堂账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37. 95 万元,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报价应建立在对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成交后签订合同及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实际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其他的要求。

- 3、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黄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劳保费、降温费等),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4、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占总工资的95%,绩效工资占总工资的5%。绩效工资由采购方根据人员工作考核情况实际发放。
- 5、目前就餐人次预估约1000人/天,2025学年度九年级预计增加一到两个班级,就餐人次可能会增加,最终用餐人员每超过50人,则服务人员需根据岗位相应调整。
- 6、厨房各类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属于设备老化、自然损耗、达到更新年限或需要添置新设备的,需报告采购方并说明原由,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7、经营管理中需要的打包盒、餐巾纸、洗涤剂、消毒液、牙签、餐具等所 有物耗品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所有物耗品须符合节能环保和卫生要求。
- 8、采购方承担食堂运营产生水、电、燃气费用。但供应商应节约使用水、 电、燃气,年度使用量不得高于采购方之前三年用量的年平均值,超出部分由供 应商承担。
 -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七、委托期限

采购有效期定为一年半(从 2025 年2月1日到 2026年7月31日),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期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合格,采购方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如因自身管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或对采购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八、监督考核

考核办法由歙县扬之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方食堂管理规定、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购方和供应商的合同、协议等另行制定,供应商须接受考核规则。考核采取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合

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80 分以上、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月 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合格,采购方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解除合同并 物色新中标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采购方选取新中标供应商后方可离 开。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扬之学校
2	提供服务期限	2025年2月1日到2026年7月31日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验收	 <mark>合格</mark>
5	付款	付款人: 歙县扬之学校 付款方式: 费用凭正式发票按月支付,其中每月支付95%费用,剩余5%费用一个 学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6	履约保证金	/